**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线上办理病案邮寄服务项目

采购人：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_Toc899898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_Toc89989861)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9 -](#_Toc8998986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4 -](#_Toc89989863)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8 -](#_Toc89989864)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 20 -](#_Toc89989865)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线上办理病案邮寄服务项目进行院内遴选。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线上办理病案邮寄服务项目；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提高病案对外复印服务效率，提升患者满意度，医院拟通过“线上办理病案邮寄小程序”向患者及其权利人提供便捷的病案邮寄服务。现对能够提供安全、准确、高效邮寄服务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能够有效处理邮寄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二、公示发布：本次公告发布于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ynfwyy.com）。

三、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3.2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3.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仅指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禁止或暂停投标处罚，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3.3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4 供应商未因不良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3.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查询截图；

3.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提供承诺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报名要求及时间、地点。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获取文件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报名时间：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8日，上午8点-12点，下午14点-18点，过期不接受任何形式报名。

5.报名地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门诊四楼病案室

6.联系电话：0871-68521273（联系人：李老师）。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与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通过报名后，可现场领取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1日14点00分-2025年9月1日14点30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14点30分。

4.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门诊四楼病案室

5.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司公章，每册加盖骑缝章，并将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密封。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2025年8月2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采购人：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项目名称：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线上办理病案邮寄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采购人自筹。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范围：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3.2 本项目服务期、服务地点。

3.2.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对接上线，并具备验收条件。

3.2.2 服务地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指定地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构成**

6.1比选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7. 比选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核查比选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8.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8.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后，编写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必须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9.2 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比选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3. 比选报价**

13.1本项目为患者付费，参与本项目时无须报价。邮寄病案前，供应商须向患者告知快递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供应商市场价格。

**14.货币**

人民币。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3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7.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17.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7.5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7.6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7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

18.2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若分包时）、供应商名称。

18.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拒收。

18.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9.1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

19.3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比选与评审**

**20. 比选**

20.1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邀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3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人代表主持；

(2)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4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及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1. 评审**

2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

21.2评审原则及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评审方法。本项目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第六章“**评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4评审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结果**

**23. 成交人的确定**

23.1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确认成交人。

23.2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4.2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5.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样本，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线上办理病案邮寄服务项目进行服务，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签订后，甲方确定 为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确定 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 注册编号：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

四、项目服务期为 。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具体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下：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七、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成交人响应文件；2、成交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章处）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科研试剂）、物资（科研物资）、试剂配送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该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检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财，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为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公司名称（盖章）：**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目录**

1. 服务响应清单

2.投标代表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按照采购公告的顺序依次提供）

4.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及法律责任承诺函

5. 服务方案

6. 服务地点覆盖

7. 配送、快递服务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

8. 安全与风险管理

9. 项目管理团队综合实力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

11.其他

备注：

请各响应人严格按响应文件模板格式及目录顺序制作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司鲜章，每册加盖骑缝章。

**服务响应清单**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院内 |  |

**注：单价报价（元）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公司名称（盖章）：

时间：

**（后续内容请自行按内容目录补充）**

#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系统相关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清晰、明确的接口文档，与医院“线上办理病案邮寄小程序”建立安全、可靠的数据传输路径。接口文档开发过程中，院方能与供应商研发运维人员直接对接沟通。接口文档传输内容包括：

（1）患者及其权利人在院方小程序中填写申请单后，可将邮寄信息自动传输至企业端，生成邮寄单号等信息；

（2）供应商通过接口向院方传输运单信息，包括：运单号、寄件人/收件人地址、快递员、物流详情等内容，支持患者及其权利人在我院小程序中查询相关信息（或具备微信小程序跳转功能支持查询）。

（3）其他涉及到需进行业务信息传输的内容。

2.服务响应机制。系统上线使用后，如院方发现运维问题，供应商可为医院提供问题反馈和解决的途径（能够提供具体的故障处理预案和服务响应时长）；合作期内，如院方有系统改造和升级的需求，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二）财务相关要求

1.双方建立接口所产生的技术费用以及合同期内因供应商系统故障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邮寄费用由患方承担，付费方式可通过供应商小程序收取或进行到付；市内、省内、省外邮寄价格可按供应商市场价格执行（应对患方进行公示，不得高于现行价格）。

3.邮寄过程中，如因其他突发情况需收取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前告知患方。

（三）物流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在法定工作日提供每天不少于2次的收件班次，到院方指定位置进行上门取件，取件时当面封装、现场打单，对取件时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

2.邮件按供应商业务标准，有明确的投递时限，确保按时到达；有明确的确认方式，确保邮件送达本人；物流信息可跟踪，并支持院方、患方实时查询。

3.邮件应密封、保密。同时须与院方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承诺保护患者隐私，不拆看患者病历资料，不侵犯、不泄露患者个人信息。

4.邮件签收后，相关信息保留不少于5年；合同期结束，若变更项目合作企业，需配合院方获取已办理邮寄的相关信息。

5.能提供完整的、可实施的寄送异常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拒收、无人收件、派送地址无人、漏寄错寄等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

6.在邮寄过程中，发生邮件损毁、丢失等致使患者未收到邮件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应按规定补偿患方；引发的相关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释、处理。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正规邮寄快递公司，无重大不良记录，有全国性业务网路甚至可送至边疆哨所。

#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一、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本项目不设采购控制价，项目执行过程，如供应商收费标准高于昆明市收费标准，或患者投诉收费过高，经医院确认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2.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3.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内容。

**二、详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分值**  **构成** | **评 分 标 准** | |
|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 **100分** | 服务方案（30分） |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线上小程序对接方案、服务功能、信息登记与审核、运输保险、服务流程及相关工作等内容。  第一档（21～30分）：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工作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档（11～20分）：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工作的特点，有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档（1～10分）：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工作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内容空洞。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服务地点覆盖（20分） | 第一档（14～20分）：提供全国实时货运服务，服务地点覆盖范围广；  第二档（7～13分）：提供全国实时货运服务，服务地点覆盖范围较广；  第三档（1～6分）：提供全国实时货运服务，服务地点覆盖范围较小。  未提供服务地点覆盖范围的，本项不得分。 |
| 配送、快递服务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15分） | 第一档（11～15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快递服务内容完整、合理、全面，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具体、详细，可行性强；  第二档（6～10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快递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有一定可行性；  第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快递服务内容有缺漏，有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缺乏可行性。  未提供配送、快递服务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的，本项不得分。 |
| 安全与风险管理（满分15分） | 第一档（11～15分）：安全与风险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具体、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档（6～10分）：安全与风险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档（1～5分）：安全与风险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完整。  未提供安全与风险管理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团队综合实力（10分） | 第一档（7～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从业经验丰富、整体实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档（4～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有一定从业经验、整体实力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档（1～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从业经验欠缺，整体实力较弱。 |
| 类似业绩  （1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基本5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得10分。  类似项目指：类似快递业务业绩；  注：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书，须体现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评标总得分为各项得分加和** | | | |